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口市龙华区滨涯棚改片区工程结算及竣工财务审核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海口市龙华区滨涯棚改片区工程结算及竣工财务审核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530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35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海口市龙华区滨涯棚改片区工程结算及竣工财务审核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4894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0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甲：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平王印俊（签字或盖章）

供应商乙：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加盖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平王印俊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5月9日